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公司”）2014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赤峰黄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谭雄玉等 30 名交易对方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谭雄玉等 30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114,016,78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各方以持有的雄风稀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谭雄玉、王国菊、谭光华、刘三平、谭海艳、王芝月、王友武、王兰女、邦德投资、麒麟鑫鼎特别承诺，各方以持有的雄风稀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谭雄玉	49,492,484	36 个月
2	王国菊	12,596,322	36 个月
3	深圳前海麒麟鑫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麒麟鑫鼎”)	3,194,847	36 个月
4	谭光华	1,940,882	36 个月
5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邦德投资”）	1,754,437	36 个月
6	刘三平	970,441	36 个月
7	谭海艳	97,044	36 个月
8	王芝月	97,044	36 个月
9	王友武	97,044	36 个月
10	王兰女	38,818	36 个月
	小计	70,279,363	
11	周启宝	11,522,871	12 个月
12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高达梧桐”）	6,698,410	12 个月
13	中企港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企港”）	4,877,401	12 个月
14	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达汇丰”）	4,064,479	12 个月
15	上海赢恒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赢恒光汇”）	3,251,583	12 个月
16	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企汇鑫”）	3,251,556	12 个月
17	江苏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兴科创投”）	2,709,653	12 个月
18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山久丰”）	1,975,350	12 个月

19	章健	1,646,124	12 个月
20	李水林	1,316,900	12 个月
21	杜军	1,053,520	12 个月
22	张晟	658,450	12 个月
23	高云飞	263,380	12 个月
24	沈笑安	131,690	12 个月
25	王磊	65,845	12 个月
26	雷平燕	65,845	12 个月
27	曹芬	65,845	12 个月
28	李跃林	39,507	12 个月
29	李作桂	39,507	12 个月
30	王险峰	39,507	12 个月
	小计	43,737,423	
	合计	114,016,78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 114,016,786 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566,604,602 股增加至 680,621,388 股。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 32,569,360 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3,190,74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周启宝、高达梧桐、中企港、高达汇丰、赢恒光汇、中企汇鑫、兴科创投、中山久丰、章健、李水林、杜军、张晟、高云飞、沈笑安、王磊、雷平燕、曹芬、李跃林、李作桂和王险峰分别承诺：各方以持有的雄风稀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737,4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股）
1	周启宝	11,522,871
2	高达梧桐	6,698,410
3	中企港	4,877,401
4	高达汇丰	4,064,479
5	赢恒光汇	3,251,583
6	中企汇鑫	3,251,556
7	兴科创投	2,709,653
8	中山久丰	1,975,350
9	章健	1,646,124
10	李水林	1,316,900
11	杜军	1,053,520
12	张晟	658,450
13	高云飞	263,380
14	沈笑安	131,690
15	王磊	65,845
16	雷平燕	65,845
17	曹芬	65,845
18	李跃林	39,507
19	李作桂	39,507
20	王险峰	39,507
合计		43,737,423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347,076	-26,828,432	37,518,64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2,239,070	-16,908,991	65,330,0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6,586,146	-43,737,423	102,848,72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566,604,602	43,737,423	610,342,0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6,604,602	43,737,423	610,342,025
股份总额		713,190,748	0	713,190,748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启宝、高达梧桐、中企港、高达汇丰、赢恒光汇、中企汇鑫、兴科创投、中山久丰、章健、李水林、杜军、张晟、高云飞、沈笑安、王磊、雷平燕、曹芬、李跃林、李作桂、王险峰均履行了认购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高超

张 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